



第二节 合同法

（六）保理合同

1. 概念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2. 特征

诺成、要式、双务、有偿合同

【注意】保理合同是由债权让与和融资、债权管理、债权催收或者付款担保等服务结合而成的**复合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3. 形式

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4. 通知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第二节 合同法

5. 有追索权保理

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第二节 合同法

6. 无追索权保理

当事人约定无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须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



第二节 合同法

7. 多个保理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

(1) 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

(2) 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

(3) 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

(4) 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第二节 合同法

（七）承揽合同

1. 概念

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2. 特征

诺成、有偿、双务合同，其形式依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即可要式亦可不要式



第二节 合同法

3. 加工工作

(1)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注意】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节 合同法

4. 材料提供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1）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节 合同法

5. 通知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节 合同法

6. 变更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 留置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 保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9. 共同承揽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随时解除权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甲大学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定作70年校庆文化衫5000件，于校庆日前交付。下列关于甲大学与乙公司所签合同特点及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制作文化衫的原材料应由甲大学提供
- B. 乙公司可以自行将文化衫的制作任务交由他人完成
- C. 在乙公司交付文化衫之前，甲大学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D. 若乙公司违约，甲大学可请求强制履行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C

解析：（1）选项A：定作合同，即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具体指定，用自己的材料制成成品交付定作人，取得定作物价金的合同，故文化衫的材料由乙公司提供。（2）选项B：制作文化衫属于主要工作，乙公司不得自行交由他人完成。（3）选项D：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不得请求强制履行）。



第二节 合同法

(八) 建设工程合同

概念	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特征	诺成、双务、有偿、要式合同
形式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 书面 形式
招标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二节 合同法

主体结构	建设工程 主体结构 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 自行完成
分包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禁止	发包人 不得 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 发包 给数个承包人
	承包人 不得 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 转包 给第三人或者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 支解 以后以分包的名义 分别转包 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 资质 条件的单位
	禁止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 再分包



第二节 合同法

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 权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节 合同法

（九）运输合同

1. 概念

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2. 特征

（1）运输合同的**客体是承运人的运送行为**；

（2）是**双务、有偿合同**；

（3）客运合同可为诺成合同或者践成合同，生活中以交易惯例确定；货运合同通常为诺成合同。

（4）多为定型化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3. 货运合同主要规则

(1) **托运人的任意变更、解除权**。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3)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二节 合同法

(十) 保管合同

1. 特征

- (1) 是践成合同；
- (2) 客体是保管行为；
- (3) 既可有偿，也可无偿；
- (4) 是不要式合同

2. 保管人的责任

因**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中，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3. 保管人的留置权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

(十一) 仓储合同

特征	双务、有偿、诺成合同、继续性合同
仓单	仓单是 提取仓储物的凭证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 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名或者盖章 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未按期提货	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逾期 提取的，应 加收 仓储费；提前提取， 不减收 仓储费
赔偿责任	储存期内，因 保管不善 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 保管人应赔偿 。因仓储物本身的 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 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 保管人不赔偿



第二节 合同法

(十二) 委托合同

特征	又称 委任合同 ，诺成、不要式、 有偿或者无偿 合同
赔偿责任	(1) 有偿 委托，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委托人可以请求 赔偿损失 (2) 无偿 委托，因受托人的 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委托人损失，委托人可以请求 赔偿损失 (3) 受托人 超越权限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 赔偿损失
共同委托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 连带责任
委托合同解除	委托人或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 委托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 赔偿损失 ，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除外